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94號

原告 一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清泰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時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000
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具狀補正依兩造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
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第21條約定所為調處不成立之證
明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進傑